

证券代码：837271 证券简称：益邦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系由上海益邦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享有的上海益邦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第十六条 公司于2013年1月4日由上海益邦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享有的上海益邦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七条 截止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7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批准。</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三）款。</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事项； （十四）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p>

<p>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p> <p>.....</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股东认为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或其他股东认为需要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任何债务（包括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款。</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七十条 除公司章程特别约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删除第七十一条 第(二)(四)款。</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p>

<p>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股东提出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九）创设、招致或授权创设任何债务（包括发行公司债券）；</p> <p>（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合理认定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2000 万元内（不含 2000 万元）的年度日常性除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p>	<p>……</p> <p>（十六）审议除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p>

<p>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二）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p>	<p>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二）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p>
--	--

<p>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p> <p>3、交易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p>	<p>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p> <p>3、交易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如经股东提议，对于本第</p>
--	---

<p>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一百零一条约定授权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事项还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需要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人士以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p>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书写，本章程有任何修改需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有积极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一）《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